

台式计算机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甲方(买方): 黄山日报社

乙方(卖方): 黄山市金事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,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,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办公设备及用品事宜达成协议,特签定本合同且共同遵守。

一、设备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质量及数量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 价 (元)	总 价 (元)
1	台式 计算机	联想开天 M70h G1t-D018 台式机	1	台	4989	4989
合计:		肆仟玖佰捌拾玖圆整				

二、合同价格

1.设备总价为人民币(大写):肆仟玖佰捌拾玖圆整

2.总价中包括:设备金额、包装、运输费、安装及相关材料费、调试费及保修期内发生的费用。

3.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服务/售后费用。

三、合同生效

1.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货物验收合格,设备安装、调试运转正常,甲方无疑问后,在收到《货物验收单》及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% 货款。

五、交货与验收

1.交货地点: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天都大道 10 号 15 层

2.货物指定验收人:

3.交货时间: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发货。

六、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,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2.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。包括:基本原理,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。

3.乙方按照产品保修期的要求进行维护工作,如有设备出现工作不正常,由乙方增发备用设备予以替换,保证甲方正常营业工作。

4.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(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),如乙方在维修或更换后,甲方所提出的货物质量问题仍然无法解决,甲方有权退货,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,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‰ 滞纳金,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%

2.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,除不可抗拒因素外(因台风、地震、水灾

等不可预见并且双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,乙方应取得相关部门关于不可抗力的证明)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

八、合同纠纷的解决

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,应本着互谅互让、互相尊重、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,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,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它约定事项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,可由甲乙双方商定,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(盖章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